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）FKT64W1Z1X5L0;@110年度交上字第

上　訴　人　楊坤昇

被上訴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7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緣上訴人楊坤昇於民國109年7月2日8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在國道1號南向178.1公里處，因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，因而肇事致人死亡」之違規事由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員警以ZWZA5021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違規通知單）舉發，嗣經上訴人到案聽候裁決，被上訴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條例)第6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109年12月18日中市裁字第68-ZWZA50214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上訴人吊銷汽車駕駛執照，自吊銷之日起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7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駁回，上訴人仍表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上訴人於109年7月2日發生交通事故，系爭事故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囑託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(下稱鑑定委員會)進行鑑定，鑑定委員會於109年9月14日作成中市車鑑字第1090006306號鑑定意見書，被上訴人遲於109年12月18日始作成原處分，顯已逾道交條例第90條規定之「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」2個月之法定不變期間。原處分之作成既於法未合，原判決未審及此，逕自駁回上訴人之訴已屬違背法令，應與原處分併撤銷。為此，求為聲明：原處分及原判決均撤銷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(一)按道交條例第61條第1項第4款、第67條第2項規定: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規定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：四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，因而肇事致人死亡。」「汽車駕駛人，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、第三十條第三項、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、第四項前段、第四十三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十五條第三項、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後段、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，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」。

(二)查原判決依據卷附之違規通知單、現場草圖、臺中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暨現場圖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照片37張、職務報告書及鑑定意見書等資料，認定上訴人有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系爭車輛肇事致人死亡之違規行為，而為舉發員警製開上揭違規通知單等情，事證明確，並論述「審酌此等『吊銷駕駛執照』之法律效果乃立法形成之範疇，基於權力分立原則，公路主管機關既無變更權限，復無任何裁量餘地，否

則，即違反依法行政原則，是公路主管機關就符合法定構成要件之違規行為，依其法定效果而為處分，自無違反比例原則可言，本院亦無任何裁量之餘地，是原告請求免罰，於法無據」等語。經核，原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該當道交條例第6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明確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

(三)又按道交條例第90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自行為成立之日起；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，逾二個月不得舉發。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，因肇事責任不明，已送鑑定者，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；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，逾三個月不得舉發。」準此，汽車肇事致人死亡案件，經送鑑定者，警察之舉發未逾鑑定終結之日起算2個月，即難指為違法。再按交通違規舉發，乃交通執法人員因執行職務，知有交通違規情事，而將交通違規事實告知被舉發人，並向管轄之處罰機關為移送舉報之程序，而處罰機關受理舉發案件後，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，經調查後再予裁罰（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徵字第2號裁定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0條、第25條第1項中段、第43條第1項規定意旨參照），故員警舉發與處罰機關之裁罰乃先後階段之不同行為，不得混為一談。

(四)本件係上訴人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系爭車輛肇事致人死亡乙節，業據原判決認定如上，而本件事發後，經臺中地檢署囑託鑑定委員會鑑定上訴人等之肇事責任，經鑑定委員會於109年9月14日出具鑑定意見書（中市車鑑0000000案），員警

則於109年9月29日以上揭違規通知單舉發，參照上揭道交條例第90條規定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主張被上訴人遲於109年12月18日始作成原處分，違反道交條例第90條之規定云云，混淆員警舉發與處罰機關之裁罰，顯非可採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原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，亦為論斷；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，尚無違誤，且無判決不適用法規、判決理由不備或判決理由矛盾之情形。上訴人上訴意旨，屬對法律適用之誤解，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；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訴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審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